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思瑩
電話：03-5216121-345
電子信箱：019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66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066817A00_ATTCH13.xls、0066817A00_ATTCH8.pdf、
0066817A00_ATTCH7.pdf、0066817A00_ATTCH9.pdf）

主旨：為遴薦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」
新竹考區監場人員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訂於本（110）年7月9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13日
（星期二）於本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及培英國民中學舉行。
- 二、為應旨揭考區監場業務需要，請遴薦公教人員（不含約聘
僱及代理教師）擔任監場人員，並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試
監場人員識別證且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者為優先。請本府
各單位繕造監場人員名冊於本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將
EXCEL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送至人事處信箱
hc3100@ems.hccg.gov.tw；所屬機關學校則請上傳至雲端
人事智慧館彙辦。
- 三、本府將依實際需要逕行調整監場人員，又獲選派擔任之監
場人員於例假日辦理之試務工作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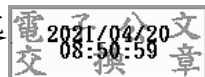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88年10月19日局給字第027630號函釋規定略以，參與
試務及監試人員既已依規定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，不合另
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送監場人員名冊（空白表）、考試日程表及考選部國家
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消
費者保護官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